672

<日期>=2010.01.12

<版次>=7

<版名>=要闻

<标题>=让群众成为计划生育的主体

<副标题>=——中国计生协推进计划生育村（居）民自治取得成效

<作者>=李晓宏;田豆豆

<正文>=

本报记者　李晓宏　田豆豆

　　上个世纪80年代，计划生育工作被称为“天下第一难事”。千百万计生工作者与广大群众经过艰苦努力，使我国用30年左右的时间实现了发达国家100多年才能完成的人口再生产类型的转变，创造了世界人口发展史上的奇迹。

　　今天，如何在人口发展态势日趋复杂、公民权利意识普遍增强的形势下，做好计生工作？中国计划生育协会会长姜春云认为，大力推行计划生育村（居）民自治，让人民群众成为计划生育工作的主体，是新时期人口计生工作由管理型转向服务型的机制创新。

　　<b>健全基层网络</b>

　　<b>将计生专干和普通居民都纳为社区计生工作者</b>

　　湖北武汉市百步亭社区是全国人口计划生育基层群众自治万村（居）示范点。这个9万多人的社区打破传统的区—街—社区的行政管理体制，将计生专干和普通居民、政府公务员、企业员工都作为“社区计生工作者”，纳入社区计划生育协会自我管理。现在，百步亭社区已形成了以680名中心户长和9000多名居民志愿者为主体的人口计生自治队伍。他们为居民解决困难、提供服务，开展计生工作，受到欢迎。

　　不仅城市社区如此，武汉农村同样建起了村（居）民自治的工作网络，全市县乡村3481个各级计划生育协会，拥有会员801431人，通过民主选举从群众中产生中心户长42431人。

　　中心户长们以身作则，发挥了积极的示范、带动作用。汉阳区江堤乡界牌村徐必江四兄弟都只生了一个女儿，他们主动放弃二孩生育，把精力放在发家致富上。在他们的带领下，全村381户家庭放弃了二孩生育指标。

　　目前，全国近70%的村（居）实行了人口计生群众自治。各地坚持“两委领导负总责、协会承做当骨干、依法建章立规矩、群众当家做主人”的原则，通过村（居）民代表大会制定自治章程和《村民公约》，将涉及计划生育的重大决策、重大事项交给群众决定，形成以制度管事、多数人做少数人工作的良好局面。

　　<b>做好“服务”文章</b>

　　<b>过去“望到干部绕道走”，如今“见到干部笑脸迎”</b>

　　在计划生育村（居）民自治工作中，服务是个关键词。

　　武汉市黄陂区罗汉街罗汉社区是外来务工人员的一个聚居地，他们的计划生育服务怎么做？中心户长占道齐动起了脑筋。外来妹张秀娟婚后在此租了间20多平方米的房子，开了个影碟出租屋。刚开业，老占就上门，一边道贺，一边聊起家常。刚开始，张秀娟有点不耐烦：“我租房子做生意，和你有什么关系？”老占不急不恼，耐心说明社区能为流动人口提供的服务，张秀娟和很多社区外来人口一样，很快就高高兴兴地参与到社区的活动中来了。

　　在武汉市，“十上门”服务都写进了村规民约，包括“婚前上门，提供婚前检查服务”；“婚后上门，给予优生宣传”；“孕后上门，给予孕期随访和保健指导”；还有“分娩上门”、“农作时节上门”等等。热情周到的服务，拉近了计生工作者与群众的距离，过去“望到干部绕道走”，如今“见到干部笑脸迎”。

　　<b>体现利益导向</b>

　　<b>从惩罚多生，到奖励少生</b>

　　从惩罚多生，到奖励少生，充分体现利益导向，是推进村（居）民自治工作的切入点。农民最讲实际。对于独生子女户和“两女户”，湖北随州市柏树湾村除了落实独生子女保健费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等国家和省市的奖励政策外，还制定了自己的“土政策”：每个家庭多分100至150棵意杨树，夫妻年满70周岁后，每人每年多发200元养老金；新农村建设补助资金每户多补2000元；子女考上大学分别奖励1000—3000元；优先纳入低保对象。

　　制定这些村规民约的前提，是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策。根据国家有关政策，农民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，个人出资20元，国家每人补助80元。柏树湾村的《村民公约》将计划生育家庭参加新农合的个人出资部分，由村里支付，这种规定既不与法律相抵触，又对计生工作起到促进作用。

<数据库>=人民日报